

2024 花蓮百大伴手禮徵選簡章

本次徵選活動結合各大宣傳、行銷活動密集推廣，為花蓮推動最棒的伴手禮宣傳與整體觀光行銷。透過話題營造，不只讓入選廠商受惠，更希望透過優質伴手禮行銷，帶動花蓮話題熱度，進而帶動花蓮整體觀光發展。

百大伴手禮徵選分為專家實體評選及民眾網路票選兩階段，由第一階段專家實體評選出入圍的 100 件伴手禮，再加上第二階段民眾網路票選，統計出兩階段總分，於各分類決選出 4 名最高分為金質獎(共 16 名)，並有來自各界相關專家學者組成 7 名遴選委員會。多種專業背景審委，建立具公信力的指標意義，選出能真正受民眾喜愛並代表花蓮的經典伴手禮，歡迎更多業者及民眾共同推廣與參與。

➤ 流程規劃

活動內容	時程
商品募集徵件	2023/12/15(五)-12/29(五) 24:00 止
活動說明會三場	北區 2023/12/15(五) 10:30-12:00
	中區 2023/12/18(一) 09:30-11:00
	南區 2023/12/18(一) 15:00-16:30
南區駐點	2023/12/19(二) - 12/20(三)
中區駐點	2023/12/21(四) - 12/22(五)
專家實體評選	2024/01/05(五) 10:00-17:30
民眾網路票選	2024/01/09(二)-01/14(日) 24:00 止
公告入選得獎名單	2024/01/15(一)
成果發表記者會 (頒獎典禮暨展售會)	2024/02/03(六)-2024/02/04(日)
包裝設計獎網路票選	2024/02/05(一)-02/29(四) 24:00 止

業者招募

招募辦法

參加業者需至活動官方網站 <https://hualiengift.shop/> 下載活動報名表及產品說明表，將活動報名表、產品說明表、國稅局核發之營業登記證或其它合法證明文件，將報名相關資料上傳至活動官方網站、或寄至活動專案小組之信箱或地址(紙本寄送資料須另燒錄成光碟一併寄件)。同一品項僅得擇一組別報名，超過視為無效報名。報名業者須為設籍本縣之店家，同一業者報名此次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活動之產品不得超過五件，且徵選產品須為花蓮縣生產或加工且為本地店家所販售之商品為限。參加業者需保證徵選商品符合安全衛生檢驗標準，並提供 GHP 或 HACCP 證明文件，若發現徵選商品檢驗不合格而致生民眾權益受損，概由參加業者負賠償之責。預計本此徵選商品會達 200 樣以上，並以此選出最具代表花蓮特色之伴手禮 100 樣。

▶ 招募時間：2023/12/15(五)-12/29(五) 24:00 止

▶ 招募方式：

線上報名	可從活動官方網站取得報名表，填妥後回傳至活動網站線上報名處或 E-Mail 郵寄至： project01@efun.tw
郵寄紙本報名	或將報名相關資料燒錄成光碟，併同紙本一併郵局掛號寄至：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70 巷 33 號 1 樓 第二屆花蓮百大伴手禮 徵選小組收
民眾填寫推薦表	為免徵選中有遺珠之憾，鼓勵民眾推薦心目中優質的花蓮伴手禮業者，經由推薦後由主辦單位親自邀請店家參與活動。

徵選產品分類

類別	徵選產品分類	備註
食品類	傳統在地點心	與在地傳統文化連結的經典點心。
	創新食品	透過創新素材、調理方式或包裝形象創新等，用全新視角開創與地方連結創新食品。
	一般食品	其他一般符合伴手禮標準的包裝商品。
非食品類		藝品類、生活用品類...等，各式連結地方工藝、特色文化或傳統習俗的在地商品

參與業者資格

- ▶ 伴手禮產品須為本縣生產或加工且為本地店家所販售之商品為限。
- ▶ 同一品項僅得擇一組別報名，超過視為無效報名。
- ▶ 同一業者報名此次第二屆年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活動之產品不得超過五件。
- ▶ 受徵選業者需保證徵選商品符合安全衛生檢驗標準(食品類業者須通過 HACCP 或 GHP 認證)。如無 GHP 認證可至花蓮縣衛生局下載申請表單，一併上傳至活動官方網站報名，**於公布獲獎名單前，未能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取消資格。**
- ▶ 須填妥所有報名文件：活動報名表、產品說明表、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國稅局核發之營業登記證、符合食品法規及認證證明文件、其他合法證明文件等。
- ▶ 可提供商品介紹影片(非必要)。

評分辦法

評選方式	占總分比例	評選說明
專家實體評選	80%	邀請各界相關專家學者組成 7 名遴選委員會。對所有參加產品進行書面與特色審查。
民眾網路票選	20%	網路票選活動期間，鼓勵民眾上官方網站票選心目中最佳的特色伴手禮。
統計專家評選及網路票選結果	選出金質獎	針對專家評選及民眾網路票選結果，統計選出花蓮百大伴手禮各項分類分數前四高者為金質獎(共 16 名)，其餘八十四名頒發優等獎。
包裝設計獎網路票選	選出包裝設計獎	成果發表暨頒獎後，辦理網路投票方式決選出包裝設計獎(全部取 10 名)，實際執行期間依機關指定為主

徵選活動說明會第一場 (北區)

- ▶ 活動時間：2023/12/15(五) 10：30-12：00
- ▶ 活動地點：花蓮市公所的重慶市場上方會議室
- ▶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0：00-10：30	廠商報到
10：30-10：40	主席致詞
10：40-11：10	徵選流程、徵選評比方向、宣傳操作方式之說明
11：10-12：00	意見交流及問答/12:00 散會

徵選活動說明會第二場 (中區)

- ▶ 活動時間：2023/12/18(一) 09：30-11：00
- ▶ 活動地點：光復鄉公所 3 樓災防中心(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 257 號)
- ▶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09：00-09：30	廠商報到
09：30-09：40	主席致詞
09：40-10：10	徵選流程、徵選評比方向、宣傳操作方式之說明
10：10-11：00	意見交流及問答/11:00 散會

- ▶ 駐點時間：2023/12/21(四)~12/22(五)
- ▶ 駐點地點：光復鄉公所 3 樓災防中心
- ▶ 駐點人員：王小姐 0953-624-500

徵選活動明會第三場（南區）

- ▶ 活動時間：2023/12/18(一) 15：00-16：30
- ▶ 活動地點：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中正堂（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 148 號）
- ▶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4：30-15：00	廠商報到
15：00-15：10	主席致詞
15：10-15：40	徵選流程、徵選評比方向、宣傳操作方式之說明
15：40-16：30	意見交流及問答/16:30 散會

- ▶ 駐點時間：2023/12/19(二)~12/20(三)
- ▶ 駐點地點：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第二會議室
- ▶ 駐點人員：王小姐 0953-624-500

► 評分項目(評分制-佔總分 80%)

食品類 - 傳統在地點心					
評選項目	在地傳統故事連結	商品造型質感	美味度適口性、健康度	包裝機能性、永續性(含商品及物流包裝)	其他(客服、食安證明 2 分、得獎紀錄、媒體報導...) GHP 良 0.5 優 1 特優 1.5 HACCP 2
百分比重	25 分	10 分	25 分	10 分	10 分
食品類 - 創新食品					
評選項目	傳統與創新的故事連結	在地元素創新性與話題性	美味度適口性、健康度	包裝機能性、永續性(含商品及物流包裝)	其他(客服、食安證明 2 分、得獎紀錄、媒體報導...) GHP 良 0.5 優 1 特優 1.5 HACCP 2
百分比重	15 分	25 分	20 分	10 分	10 分
食品類 - 一般食品					
評選項目	在地特色連結故事性	商品造型質感	美味度適口性、健康度	包裝機能性、永續性(含商品及物流包裝)	其他(客服、食安證明 2 分、得獎紀錄、媒體報導...) GHP 良 0.5 優 1 特優 1.5 HACCP 2
百分比重	15 分	20 分	25 分	10 分	10 分
非食品類					
評選項目	在地特色連結性	商品造型質感	實用性環保性、永續性	銷售、攜帶與寄送便利性	其他(客服、得獎紀錄、媒體報導...)
百分比重	20 分	20 分	20 分	10 分	10 分

► 評分項目說明

類別	評選項目	說明
食品類 - 傳統在地點心	在地傳統故事連結	產品使用在地食材與傳統工藝、伴手禮產品之由來故事與傳承。
	商品造型質感	產品整體造型所呈現之美感、創意及價值感
	美味度適口性、健康度	食物的口感及味道且符合大眾化、健康程度
	包裝機能性、永續性(含商品及物流包裝)	物流運送的包裝完整、商品本身的包裝、攜帶與寄送便利性...
	其他(客服、食安證明 2 分、得獎紀錄、媒體報導...)	包含服務與社群評分、得獎紀錄、媒體報導、知名度、產品是否具有商業價值與潛力性。
食品類 - 創新食品	傳統與創新的故事連結	傳統與創新之間的碰撞或火花、伴手禮產品之由來故事與連結。
	在地元素創新性與話題性	將在地與創新的元素、工藝結合，帶給人耳目一新的驚喜程度，促使消費者想分享到社群討論，引發媒體效益的獨創性
	美味度適口性、健康度	食物的口感及味道且符合大眾化、健康程度
	包裝機能性、永續性(含商品及物流包裝)	物流運送的包裝完整、商品本身的包裝、攜帶與寄送便利性、永續性...
	其他(客服、食安證明 2 分、得獎紀錄、媒體報導...)	包含服務與社群評分、得獎紀錄、媒體報導、知名度、產品是否具有商業價值與潛力性。
食品類 - 一般食品	在地特色連結故事性	採用本地素材與連結創造的地方代表獨特性、伴手禮產品之由來故事。
	商品造型質感	產品整體造型所呈現之美感、創意及價值感
	美味度適口性、健康度	食物的口感及味道且符合大眾化、健康程度
	包裝機能性、永續性(含商品及物流包裝)	物流運送的包裝完整、商品本身的包裝、攜帶與寄送便利性、永續性...
	其他(客服、食安證明 2 分、得獎紀錄、媒體報導...)	包含服務與社群評分、得獎紀錄、媒體報導、知名度、產品是否具有商業價值與潛力性。
非食品類	在地特色連結性	採用本地素材與連結創造的地方代表獨特性
	商品造型質感	產品整體造型所呈現之美感、創意及價值感
	商品實用性/是否兼具環保、永續	產品與包裝是否具備實用性及循環經濟、永續經營價值
	包裝機能性、永續性(含商品及物流包裝)	物流運送的包裝完整、商品本身的包裝、攜帶與寄送便利性...
	其他(客服、得獎紀錄、媒體報導...)	包含服務與社群評分、得獎紀錄、媒體報導、知名度、產品是否具有商業價值與潛力性。

民眾網路票選 (排名給分制 - 佔總分 20%)

- ▶ 票選時間：2024/01/09(二)~01/14(日)24:00 止
- ▶ 票選位置：活動官方網站
- ▶ 票選對象：經由專家實體評選入圍之 100 項伴手禮
- ▶ 計分方式 (排名分數級距為 0.1 分):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
20	19.9	19.8	19.7	19.6	19.5	19.4	...

公告入選得獎名單-金質獎、優等獎

- ▶ 時間：2024/01/15(一)
- ▶ 統計方式
 - 以「專家實體評選分數」及「民眾網路票選分數」進行總計，各分類選出 4 名，共 16 名為金質獎，其餘 84 名頒發優等獎。
 - 若有同分，由評審委員投票，以選出金質獎之伴手禮產品。
- ▶ 參加對象：
 - 花蓮百大伴手禮業者，專家實體評選及網路票選之各分類業者。
- ▶ 確認及公佈結果

活動最後四組伴手禮，產生各 4 名金質獎；共計 16 名金質獎與 84 名優等獎。

各評審簽名確認後，當天於現場公佈同時公開於相關平台。並於成果發表記者會時分別頒發金質獎與優等獎之殊榮。

報名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官方 LINE@** 或活動小組：02-2250-0636 #12、#10



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活動相關表單

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活動報名表

【參選業者】【參選編號】：

(由主辦單位編號)

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	
伴手禮名稱			
伴手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類(傳統在地點心)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類(創新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類(一般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食品類 ※同品項僅得擇一報名		
業者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網站	
1. 合法登記相關證件(請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 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 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內新成立事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照_____, 證號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食品符合衛生法規及認證證明文件(GHP、HACCP評核等)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商品相關檢驗證明文件_____			
4. 相關徵選活動入選證明(若有, 請附影本)			
公司簡介: 【緣起】 【經營理念】 【經營方針】 【企業規模】 【生產技術】			
注意事項: 本表填畢後, 請併同產品說明表、商品相關資料等上傳至活動官方網站, 或MAIL寄至活動小組 project01@efun.tw。 如以紙本方式報名, 需將報名資料掃描燒錄成光碟, 併同紙本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70巷33號1樓 第二屆花蓮百大伴手禮徵選小組收(註明參加「第二屆花蓮百大伴手禮徵選報名」)。 1. 如有任何問題, 歡迎逕洽徵選小組(02)2250-0636 #10、12。 2. 本表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表格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影印使用。 3. 請填寫正確內容, 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是不正確, 本單位將保留取消參賽資格得權利。			

第二屆年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產品說明表

【參選業者】【參選編號】：

(由主辦單位編號)

*伴手禮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產品規格	一組共含 _____ 件，尺寸 長 _____ × 寬 _____ × 高 _____ (公分) 重量： _____ 公克
*產品特色介紹 (100~300 字以內)	(為避免未來翻譯語意不符，可提供中英文版本為佳)
*產品包裝設計	
*產品售價	
*保存期限	
*保存方式	
得獎紀錄 媒體報導	
產品定位 目標客群	小孩/學生/上班族/家庭主婦/其他 _____ (圈選)
*產品行銷通路	現在通路：
	預定通路：
營業額	每月平均營業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淡旺季
	旺季： _____ 月，營業額 _____ ; 淡季： _____ 月，營業額 _____
補充說明事項	
備 註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提供至少 7 張照片電子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分別為已包裝商品、未包裝商品內容物，包裝打開及閉合之示意圖，店面照【須含招牌】及工廠照片，物流包裝等 7 張電子檔及影片(如有影片者)，以 E-mail 寄送或至活動網站報名上傳(如為紙本送件，請將所有電子檔燒成一片光碟片)，以利徵選作業進行。 2. *項目必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3. *項目請填寫正確內容，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是不正確，本單位將保留取消參賽資格的權利。

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

參與花蓮縣政府舉辦『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活動』之業者，履行以下業者權利義務：

1. 參賽業者需依主辦單位要求，提供規定數量之產品，供徵選評審試吃試用。
2. 參賽業者之產品如經入選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無故停產獲選之商品，則入選資格自動取消不得異議。
3. 參加評選業者必須遵守相關規範，如有違規者將酌予扣分。
4. 入選為「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之前一百名業者，需要配合本府後續行銷，如不配合，本府得以除名。
5. 入選為「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之前一百名伴手禮參與主辦單位後續之各式行銷推廣，需落印本府核定之CIS(如印刷、貼紙、吊牌等)，以期達到整體聚焦與行銷效果。
6. 參加評選業者，如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賽，入選時亦可取消其資格：
 - (1) 參賽業者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
 - (2) 參賽業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如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糾紛，參賽業者須自行排除，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獎位不予遞補。
 - (3) 於徵選過程中，在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或發現有為害物質，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
7. 入選業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後續行銷，包含入選產品行銷照拍攝及成果活動時免費提供3份入選產品供作活動獎品及業者提供之產品照片供機關後續行銷使用，如不配合，主辦單位得予以除名。
8. 入選業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團購活動及商品優惠等所有相關行銷活動。
9. 本府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10. 評選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如入圍或網路票選第一名…等，只能由主辦單位共同宣傳與公告，違者本府有取消資格之權力。
11. 有關商標著作權之權利問題，由參賽業者自行負責處理。
12. 若有未盡詳實之處，得於評審開始之前，由評審委員針對評選辦法提出建議，經超過半數評審同意，調整相關內容，以求更貼近實務評選作業。
13. 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得於本單位活動網站公告。

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活動廠商執行義務同意書

本店願全程配合花蓮縣政府舉辦之「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活動」，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參賽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營業登記店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店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力。

※ 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及管理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優質伴手禮，宣揚在地人文與創意文化，特辦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為維護本活動徵選過程與獲獎產品之品質(公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活動由本府選任之遴選委員評分遴選前百項產品，為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並公開頒發獎牌予代表業者，授權於獲選產品使用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專屬符號。
- 三、徵選產品須為花蓮縣生產或加工且為本地店家所販售之商品為限，經本府完成書面審查者，取得參加本活動徵選之資格，但屬連鎖性之廠商應推派單一在花蓮縣門市為代表。
- 四、業者應檢附當年度申請文件、花蓮縣百大伴手禮管理同意書、商業或公司登記資料及衛生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於公告申請期限內送達活動小組完成申請。
- 五、獲選百大伴手禮之產品及代表廠商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代表業者應維護及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重視智慧財產、公司合法經營、產品衛生並依法進行標示及注意產品之品質控管，業者並負品質保證責任，本府將不定期抽驗市售產品。
 - (二)代表業者應遵守本要點及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所定之相關規定。
- 六、參選業者違反前點規定或有損害本獎項形象之虞者，經本府查證屬實得逕行撤銷獎項，經撤銷獎項之代表業者應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撤銷獎項而致本府產生額外之費用，如登報、對外公告等，概由代表廠商支付。
- 七、有關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作業規定及決定增設特殊獎項事宜，於當屆徵選計畫開始前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